

在我们前面的文章中曾经提到过，信托公司是以信任委托为基础、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财产的经营管理为形式，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多边信用行为的公司。作为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机构，信托公司在运作、管理信托产品时自然要收取相关的费用，取决于信托产品的种类和信托合同的具体要求。

一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

固定收益信托产品是指由信托公司发行的，收益率和期限固定的信托产品，融资方通过信托公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，并通过将资产抵押或质押给信托公司以及第三方担保等措施，保证到期归还本金及收益。



二、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

证券投资信托是指信托机构将个人、企业或团体的投资资金集中起来，代替投资者进行有价证券投资，最后将投资收益和本金偿还给受益人，信托公司相关部门再从中收取手续费。

证券类信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：

固定管理费——由信托公司收取，费率约为净值的1%-1.5%；

浮动管理费——由投资顾问收取，费率一般为盈利部分的20%；

认购费——通常是认购资金1%左右；

赎回费——通常在封闭期内赎回要收取高额赎回费，超过免收；

保管费——由保管银行收取，费率一般为净值的0.25%左右；

其他——包括信息披露费、信托事务的中间费用、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、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交易手续费、印花税、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税赋和费用等。

三、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

股权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托人，或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交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，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该资金投资于公司股权。股权投资类信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，大致和证券类信托产品相同，投资者的最后利益也是信托财产扣除所有相关费用的余额。正如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，“因办理某项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，可直接归集于该项信托资产的，由该项信托资产承担；不能直接归集于该项信托资产的，由信托投资公司承担。”